

主 编 ■ 李劲夫

第一卷

Baoxianfa
Pinglun

親身經歷之中受古人直接涵泳的裨益如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12.2/11

:1

2008

保险法 评论

Baoxianfa Pinglun 第一卷

主 编 / 李 劲 夫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法评论. 第1卷 / 李劲夫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 - 7 - 5093 - 0313 - 9

I. 保… II. 李… III. 保险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28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2583 号

保险法评论

BAOXIAN FA PINGLUN

主编/李劲夫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3.125 字数/296 千

版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313 - 9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险业迅速发展，保险经营主体日益增多，保险深度及密度逐步提高，保险业在分散经济主体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国家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伴随着保险的普及，保险合同纠纷亦大量发生，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国保险业的健康发展，甚至引发国民对保险业、保险制度的信任危机。我国虽然于1995年制订并施行了《保险法》，但该法主要是承继原有的保险行政法规及借用保险先进国家的法律条文而制订，难免存在与实践相脱节、条文间缺乏整合性之缺陷。并且，受立法当时保险业发展状况的制约，《保险法》的制订不仅缺乏国内保险判例的支撑，亦无成熟的保险法理论研究的支持，使得其对保险合同规范得不够明确，可操作性不强。之后，最高人民法院虽然起草了关于《保险法》法律适用的司法解释，但由于各种原因迟迟未能正式出台，导致司法实践长期缺乏统一的审判尺度。加之，学术界迄今为止对保险法研究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未能对该法的解释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使得某些裁判说理性较弱，令保险合同当事人难以信服和接受，更有甚者，各方的合法权益亦未能得到充分的保护。

针对司法实践亟待成熟的保险法理论支持、而理论研究亟

待深化之现状，南京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共同筹划，力邀国内外著名保险法学者及司法界、保险监管部门以及保险实务界的专家学者担任编辑委员，组织出版了《保险法评论》丛刊，希望能为保险法理论的深入研究提供一个共同参与、多方互动的平台。本丛刊设立诸如“保险法基础理论”、“判例研究”、“法官论坛”等栏目，欲以理论研究为基础，以为司法实践提供可操作性解决路径为目的，在文章的甄选上偏重于对司法实践疑难问题解决具有参考价值的论文，以期将该刊办成具有鲜明法解释论色彩的、引领国内保险法学理论研究的学术权威刊物。

本丛刊将竭力确保所选论文观点之独立性，但各作者的主张并不当然代表其所属单位之观点，更不代表本编委会之观点。同时，鉴于我们的学识、能力所限，编辑上难免存在各种疏漏，敬请读者原谅。

《保险法评论》编委会

基础理论

- 保险利益之研究——反思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
之地位 江朝国 (1)
- 从保险补偿原则论我国保险合同立法分类之重构 樊启荣 (29)

立法建议

- 保险受益权若干法律问题探讨
——兼论《保险法》相关条款的检讨与修正 陈耀东 静 远 (65)

保险契约理论

- 略论保险合同的解除 温世扬 吕 筠 (92)
- 完善我国保险合同解除制度若干问题探析 苗海刚 (105)
- 论我国台湾地区旅游保险契约法之基本问题及实务案例
——兼述大陆旅游保险法律制度之建议 李福隆 (135)

人身保险

- 试论保单的转让、权益转换和质押 周玉华 (151)
- 论人身保险合同中保险受益人的遗嘱变更 刘 峰 王 倩 (168)

责任保险

- 我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制度评析 邹海林 (190)

目 录

中国董事责任保险发展的制度障碍及对策研究	李 华(225)
----------------------------	----------

专题研究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有关问题的法律思考	李祥俊 谢 瑾(245)
保险营销员法律地位研究	
——兼论《劳动合同法》对现行保险营销体制的	
影响	卞江生 龚鹏程(261)

判例研究

自杀免责期经过后的自杀与保险人免责的可否	[日]竹滨修(282)
----------------------------	-------------

法官论坛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所引起的若干问题解析	
——以投保人死亡后其继承人的解除为中心	王 静(303)
《保险法》第六十七条“故意犯罪”解析	吴小晗(316)

域外法学

公司投保的人寿保险符合德州保险利益要求:	
进步中的挫折	[美]Michael J. Henke(329)
受害人的直接请求权与损害赔偿请求权	
——以日本自动车损害赔偿保障法为中心	岳 卫(358)

保险利益之研究

——反思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之地位

江朝国*

壹、前言

保险，其意义，在汇集个人之力量，成立危险共同团体，于成员发生事故需要补偿时提供经济支柱，以分散及消化其危险；其精神，在于发挥人性中“自助助人，人溺己溺”，“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之高贵情操；其功能，在于免除个人经济生活之忧虑，进而扩展人生目标追求之多元化，以达社会之安定、和谐与进步。“保险为人类文明发展至此最佳之制度”实为不虚。

保险，不仅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亦具有强烈之社会性意义，两者相辅相成，为社会安全保障之两大支柱。尤其特具弹性之商业保险，得随社会之变迁，按个别所需提供多样不同之保障，以弥补社会保险之不足，更是民主自由国家表征之所在。而保险利益之概念于保险法中扮演举足轻重之角色，其所涉者众，举凡保险标的之决定，保险价值，损害之确定，保险金额等皆以保险利益为绳。

* 台北大学法学系教授兼法律学院院长，德国汉堡大学法学博士。

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实行迄今，已过十载，随着中国大陆保险市场的逐步开放，必须重视与审慎评估法制与理论发展过程中的不足。故不揣简陋为此文，以供同仁参考。

贰、保险利益

一、保险利益之演进

保险利益概念之产生，和发源于13世纪末北意大利的海上保险有关。^① 在1347年以后陆续被发现之保险单文献，就形式而言，与今日所称保险大不相同。其虽有保险之名，实质乃为买卖或借贷之变相。直到16世纪，保险“填补损害”之意义，始借由下列案例而体现：保险人与商人约定，该物如沉没，保险人将支付2000元；如该物实际价值为1000元，当时学者均认为应支付约定之2000元。此时，保险无异与赌博相当。保险利益学说便由是开展：

（一）一般性保险利益学说

其认为保险利益就是保险标的物之所有权，被保险人于保险事故发生，必须证明保险利益，即保险标的物所有权存在，始得向保险人请求保险金。对“保险”及当时法所允许之“赌博”建立明确界线，如属保险行为，则保险人得以被保险人无所有权为由而拒绝给付保险金，如为赌博行为，则保险人仅于事故发生后，照约定金额给付为已足。^②

（二）技术性保险利益学说

与一般性保险利益学说在一物上唯有一所有权保险利益有所

^① Kiesselbach S. 1; Hegen SVR S. 7; Goldchmidt Bd 1 s. 363 f.

^② Ehrenberg VR S. 38.

不同，此说将保险利益从所有权概念中予以分离，就物和被保险人之法律关系加以分析。质言之，保险标的不是物的本身，而是被保险人对该物所存在之利益。在同一物上可存在各种不同、同时可保险而无复保险或超额保险存在之利益，亦即将数种属于不同人，而对同一标的物所具之主观经济关系，均纳入保险的范围，而形成不同的保险利益。^①

（三）经济性保险利益学说^②

经济性保险利益学说之观点迟至与形式学说之争后，始归明确。所谓形式说乃以出卖被保险标的物但未完全践行所有权移转程式时，所有权保险利益之归属问题为滥觞。盖保险标的物所有权之移转于未登记前，其物权行为之法定程式尚未完成，纵使买受人已经买卖合同占有使用该物，仍非法律上所有权人，于保险事故发生时，即标的物因不可归责双方当事人之事由以至毁损、灭失时，该项危险由买受人负担，而买受人虽已负担危险，在经济上之观点，应受保险制度之保障，仍无法适用保险合同移转之规定，于保险事故发生时，获得保险金之补偿。职故，经济性学说以经济性观点为出发，反对形式学说只注重物权法上形式所有权之存在，而忽略经济上直接受害者。尤在所有权移转和保险利益之移转非同时时，所有权保险利益归属何人，应由经济性观点出发。学说上可归纳为三判准：

1. 利用说 (Theorie von den Nutzen oder den Vorteilen)

德国保险学者 Bruck^③ 认为所有权人保险利益之归属，不应限于民法之规定，而应探求保险法中保险利益之概念，亦即保险

① Lewis S. 47; Ehrenberg VR. S. 293.

② 江朝国：《保险法基础理论》，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新修订 4 版，第 55-80 页。

③ Bruck 为近代经济性保险利益学说之创始人。

利益何时移转，以决定保险利益之持有人如何转换。^① 通常，此移转时刻和危险负担之移转一致，惟并非全然皆是。Bruck 氏主张判断时点系应以标的物之使用收益归属于受让人之时为准，然标的物之支配利用并非必与危险负担移转之时点一致，而何时取得物之使用收益并不明确，易造成法之不安定。

2. 危险负担说 (Gefahrtragertheorie-Theorie des Tragens der periculum obligationis)

采此说者虽认同所有权人保险利益之归属，不应限缩于民法之规定，而应以保险利益移转代替形式物权法所有权转移。其以为危险负担移转至受让人时，让与人即失去保险利益。^② 质言之，负担危险者，即为保险利益享有者，因保险事故之发生而蒙损害，如原保险合同仍有效，则应借由保险制度予以填补其损失，以达保险制度分散损失之真谛。

3. 实质危险负担说 (Theorie des Tragens der periculum rei)

实质危险负担说为德国学者 Moller 所主张，不同于危险负担说者在于保险标的物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之事由至毁损、灭失时，买受人仍应给付价金仅为其义务之一，买受人并未真正取得所有权，必须于价金完全给付后，买受人始实质地负担危险，并同时使保险利益移转于其身。^③ 惟实质危险负担说并不可采，盖保险标的物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之事由至毁损、灭失时，买受人仍负给付价金之义务，出卖人于危险负担移转后，已无实质所有权，所剩者，为涉及买受人支付价金之信用问题，而此乃信用保险利益之范畴，与所有权人保险利益相异。

综上述，技术性保险利益系建立于法律上之地位，然保险利

① Bruck Festg. S. 142。

② Vorwerk S. 17; Cohn S. 23; Schumacher S. 27。

③ Moller Cifgeschofx S. 181 - 182; Bruck/Moller/Sieg § 49 Anm. 67。

益之范围如仅限于实定法上之权利，并透过保险利益学说将之转换为保险标的，则保险制度不啻为法律上损害赔偿之替代，无法发挥保险制度分散损失于危险共同团体之经济效用。保险制度之功能非仅为填补法律上权利所受损害，而应具有分散危险、填补所有经济上利益所蒙损害之功能。依此，对某一客体具有事实上利害关系者，虽无法律上之依据，在不违反公序良俗之前提下，设此关系之持有人因其关系受损害而蒙损失，即可为保险利益。由是可知，经济性保险利益学说并非与技术性保险利益学说互斥，而系补充技术性保险利益学说下之不足。

二、保险利益之概念

透过保险利益学说之历史演进，阐明保险利益的概念，系指被保险人对于关系连接对象间之利害关系，此关系连接客体非必须具有法律上之地位，仅其具经济上之价值而非法所不许为已足，于财产保险或人身保险均相同。

三、保险利益之功能

保险利益乃被保险人对于关系连接对象间所存在之利害关系。保险利益之功能，得以防止保险沦为赌博工具，避免不当得利，主观危险之发生等。除前述外，保险利益之主要功能，应在于确定保险真正所欲保障之实质内容为何，亦即被保险人对于特定客体具有何种利害关系，因此等利害关系之破坏将受有何种风险及损害。要之，保险利益最重要者在决定保险事故发生时真正受损害之人，并将保险赔偿确实给予真正受损害之人，以达成保险制度填补损害之主要目的。关于费率之计算、理赔之方式、保险条款之订定等，皆以保险利益为中心。因此，保险利益之概念不论于财产保险或人身保险，均有其存在必要与适用余地，至多仅系

部分功能无法于人身保险中发挥而已。

四、小结

(一) 保险利益，唯保险法所特有，并带有经济价值之概念。与赌博行为有所区别，此乃一般性保险利益学说所确立。

(二) 保险之标的，非标的物本身，而是特定人对某一特定物所存有之经济上利害关系，因危险之发生而蒙受损害，故一物上得存有多种保险利益存在，彼此各自独立而不互相侵犯，此为技术性保险利益学说之所重。

(三) 某特定人对某一特定客体具有事实上之利害关系，虽无法律上之依据，在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假设此种关系持有人因其关系受损害而蒙损失，即可为保险利益，为经济性保险利益学说所突破。

叁、保险利益对保险合同主体之效力

一、保险利益对投保人之效力

(一) 相关规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 12 条规定：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

又，同法第 53 条复规定：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1) 本人；

(2) 配偶、子女、父母；

(3) 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二) 投保人于保险本质之意义

保险的本质，为一由受同类危险威胁之人所组成之共同团体，聚集成员所交付之保险费，以满足成员损害填补之需要，而达分散危险之功能。基本上受危险威胁之人，为求保险之保障而欲加入危险共同团体者，得向危险共同团体要求承保，此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即为同一。惟，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同一，系就一般状况而言，另有投保人为他人之利益而投保，则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即非同一。又基于保险为一共同团体概念，此共同团体之经营者，可选择素质良好之成员加入共同团体，以减少理赔，增加获利率，然后将其获利以降低保费之方式回馈其成员；另一方面，投保人亦可选择参加声誉良好之保险人所组织之共同团体，享受低廉的保费，而于危险事故发生时，受合理之赔偿。至于投保人之资格，则不若保险人有一定之限制，或为个人，或为团体皆可。

(三) 投保人于保险合同之意义

1. 订立合同时

投保人与保险人为保险合同之双方当事人。就特别法与普通法之关系而论，保险法乃民法之特别法，因此保险法中之规定应优先于民法而适用，惟保险法未为规定之事项，民法中之相关规定仍有其适用。由是推论，有关保险合同之订立，民法上有关法律行为之一般规定，尤其是意思表示及合同之规定仍应予适用。

2. 由投保方式观之

《保险法》第12条第1款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而投保人按同法第10条第2款：“投保人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则投保人于保险合同之地位分述如下：

(1) 财产保险

①为自己利益保险

在财产保险，投保人对特定客体具有保险利益，向保险人申请订立保险合同，并负有交付保险费之义务，而于危险事故发生时，享有保险赔偿请求权。此为保险之最基本型，称为为自己利益保险（*Versicherung fuer eigene Rechnung*），在此种保险，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一。

②为他人利益保险

于财产保险，保险合同之目的在填补保险事故发生时真正受损害人之具体损失，如投保人以他人所得遭受之经济上风险而为投保，而无其他合同上规定，保险合同上之保险赔偿请求权应归属于此他人，该他人即为被保险人，于此种保险，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并不同一。此保险形态最常见于国际贸易中，尤以CIF为条件之交易是。此外，于陆、海、空旅客运送业，业者亦常以自己为投保人，乘客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订立意外伤害险。至于投保人基何理由订此种保险合同使自己尽义务，而使他人享权利，则为其双方内部关系，不在讨论之列。

③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保险

除上列保险形态之外，在财产保险，投保人亦可为自己或他人订立保险合同，称为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保险，又称关系人保险（*Versicherung fuer Rechnung, fuer wen es angeht*），此种保险以保险利益说分析之，得以填补投保人自己所承受之经济上风险而为投

保，此时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一，或以填补他人所遭受经济上风险而为投保，则被保险人和投保人为二人。其效果在于保险事故发生时，若证明所损害者为投保人之保险利益，则投保人——即被保险人，可请求保险金之给付，若证明第三人受损害，则此第三人为被保险人，保险赔偿请求权则归之于他。通常亦见于国际贸易上。

(2) 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中，投保人之投保，因其是否以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体为投保对象及是否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投保，而有下列几种投保方式：

①以自己之生命、身体，为自己利益投保

投保人以自己之生命、身体为标的，为自己之利益投保；此种情况，例如投保人以自己之生命投保寿险，同时指定自己为受益人。据《保险法》第64条规定意旨，死亡保险合同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险金额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故投保人只要以自己之生命投保寿险，虽未指定受益人，亦可视为投保人为自己之利益投保。

②以自己之生命、身体，为他人利益投保

投保人以自己之生命、身体为标的，为他人之利益投保；例如，投保人以自己之生命投保寿险，指定自己之配偶（或子女）为受益人。

③以他人之生命、身体，为自己利益投保

投保人以他人之生命、身体为标的，为自己之利益投保；例如投保人以自己配偶之生命投保寿险，由自己为受益人。此外，投保人以他人生命、身体投保寿险时，投保人对于被保险人是否须具有保险利益，待论及人身保险保险利益时叙述之。

④以他人之生命、身体，为他人利益投保

投保人以他人之生命、身体为标的，为他人之利益投保；例如，投保人以自己配偶之生命投保寿险，而由其子女任受益人。

（四）保险利益与投保人

1. 保险标的

探究保险利益于人身、财产保险之实质内容前，需先厘清者乃“保险标的”之意涵，盖《保险法》第12条法文中屡屡述及保险标的之用语，其义为何，容有不同见解。

（1）保险利益说^①

主张此说者认为保险标的即保险制度之标的，也就是保险利益。而保险利益为保险事故所发生损害之反面，也就是被保险人对于关系连接对象所具有之经济上利害关系。举例，某甲为其所有房屋投保火灾保险，某甲之保险利益为其对于该房屋所有权之经济上利害关系，而非房屋本身。

（2）具体人、物说^②

主张此说者认为保险标的与保险利益不同。保险标的为保险合同中具体的人（指人身保险）或是具体的财物（指财产保险）。则对于保险之标的物或保险之对象必须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保险合同无效。

① 江朝国：《保险法基础理论》，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9月新修订4版，第93页以下。

② 黄川口：《保险法学》，1977年5月增订版，第38页；袁宗蔚：《保险学》，1995年10月33版，第235页；张国健：《商事法论保险法》，1971年3月增订3版，第65页；施文森：《保险法论文》，1974年初版，第19页；陈志川：《保险法新论》，1974年6月初版，第30页；桂裕：《保险法论》，1970年增订4版，第65页；梁宇贤：《保险法》，1995年2月修订版，第57页；郑玉波：《保险法论》，1965年4月初版，第24-25页。此说亦为日本学者之通说，参照，铃木竹雄：《商行为法·保险法·海商法》，昭和60年4月发行，第78页；大森忠夫：《保险法》，昭和32年4月初版，第59页；田边康平：《保险合同法》，平成2年10月版，廖淑惠译，保险事业发展中心出版，第65页。